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1,202,0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20,203.9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0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世平	顾婷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子信箱	zczq@cqzcyj.com	zczq@cqzcy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9,493,228.73	2,042,882,148.49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670,618.30	1,215,516,925.16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0,712,684.97	447,675,217.15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79,764.42	30,562,154.91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70,501.87	22,376,850.23	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6,251.65	48,917,411.74	-3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55	增加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4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9.07	59,077,736	0	无	0
邓勇	境内自然人	19.38	29,305,364	0	无	0
邓秋晗	境内自然人	3.65	5,512,094	0	无	0
邓步琳	境内自然人	3.20	4,839,986	0	无	0
邓红	境内自然人	2.50	3,783,786	0	无	0
邓步莉	境内自然人	2.00	3,017,486	0	无	0
姜惠	境内自然人	1.42	2,145,790	0	无	0
山建林	境内自然人	0.22	327,100	0	无	0
陈力歌	境内自然人	0.20	307,800	0	无	0
范勇	境内自然人	0.20	306,93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姜惠和邓秋晗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秋晗系邓勇之子。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				

	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